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GH2

工程名称		陕西合阳桂花清洁能源三期 50MWP 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系统设备安装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系统附属设备安装
施工单位	河北光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党晓奎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1	3.1.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 均应接地或接零: 3 屋内外配电装置的金属或钢筋混凝土构架以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遮栏和金属门; 4 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等的金属框架和底座	牢固、导通良好	执行记录表编号: D01-002-表 6.1.2
	3.3.5 每个电气装置的接地应以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汇流排或接地干线相连接。严禁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几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重要设备和设备构架应有两根与主地网不同地点连接的接地引下线, 且每根接地引下线均应符合热稳定及机械强度的要求, 连接引线应便于定期进行检查测试。	单独与接地干线焊接、便于测试	执行记录表编号: D01-002-表 6.4.2
	3.3.12 发电厂、变电所电气装置下列部位应专门敷设接地线直接与接地体或接地母线连接: 2 高压配电装置的金属外壳; 7 避雷器、避雷针、避雷线等接地端子。	金属底座和外壳地网直接焊接	执行记录表编号: D01-002-表 6.6.2
	3.3.13 避雷器应用最短的接地线与主接地网连接。	牢固与地网直接焊接	执行记录表编号: D01-002-表 6.6.2
项目总工: 何海洋 2016.4.15		项目总监(副总监) 党晓奎 2016.4.15	

